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錄.....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0
四、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報告會 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公司章程.....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依新章程)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階段之生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一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依下列方法分派：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3.其餘派付股東紅利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修訂內容。
第二十七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p>
--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依新章程)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3. 提列員工酬勞 5.32% 計新台幣 17,661,445 元及董監酬勞 0.9% 計新台幣 2,987,838 元，均以現金發放；與 104 年度費用估列差異金額 275,548 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5 年度調整入帳。

4. 本案已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完成審核，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5. 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2 至 25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61,853,560 元，除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計 26,185,35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803,646 元，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529,419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2,180,512 元及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05,78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49,607,68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223,396,54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11,139 元暫不予分配。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847,454	1,788,929	58,525	3.27%
銷貨毛利	547,135	524,673	22,462	4.28%
營業費用	246,340	235,186	11,154	4.74%
營業利益	300,795	289,487	11,308	3.91%
稅後純益	261,538	268,997	-7,459	-2.77%

(二)本年度（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近兩年來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毛利減少許多，讓大家面臨產業嚴峻考驗，市場上國內外同業在新技術與策略聯盟、購併等訊息不斷，讓各位憂心不斷。長期以來我們是有規劃地進行產品規劃及營運策略發展等事項，並一步一步如期實行，期望推動讓公司成長與獲利能再展現，永遠作為台灣醫材產業的火車頭。所以我們需要持續下面兩個面向發展：

持續成長：隨時讓資源合理分配，強化跨部門合作，加速改善及創新。

精實優化：製程自動化改善應持續進行，並加入新技術或設備，以精簡營運成本並降低開支，提高效率並確保有效因應公司未來成長策略。

我們有紮實的技術背景、明確的產品規劃、務實的創新能力，五鼎定能在我們聚焦的領域上重獲肯定。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 股東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崙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 燕 士



總經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8月06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年08月0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零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債已於104年08月06日到期，並未發生任何轉換情事，故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0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07月1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樹傑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6.3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8.06%，稀釋效果不大。 2.自得轉換日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350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755,933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五
民國
年
月
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5,326	18	\$ 212,465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59,517	2	\$ 45,68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7,013	4	163,506	6	2170	應付票款(附註十七)	149,845	6	133,759	5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7,205	11	319,54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70	-	1,47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7,971	7	166,4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25,726	5	134,74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十二)	65,636	2	70,548	3	2230	本國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5,484	1	19,0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418,990	16	490,821	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	7,366	-	7,5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075	1	15,5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396,291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5,216	58	1,438,879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722	-	11,5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430	14	750,178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87,025	7	197,025	8		非流動負債				
1546	無償取得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二)	6,000	-	6,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45,889	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92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附註四及五、五及二十)	-	-	7,3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893,360	33	978,007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6,179	1	26,2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8,722	1	30,5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927	-	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095	14	33,5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1	-	744	-	2XXXX	負債合計	764,525	28	783,715	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8,697	42	1,212,540	46		權益(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一)				
						3100	股本	992,824	37	985,314	37
						3200	資本公積	230,350	9	185,16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372	16	403,03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9	-	3,4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596	10	292,291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8,357	26	698,819	26
						3400	其他權益	(2,393)	-	(1,589)	-
						3XXX	權益合計	1,929,388	72	1,867,704	70
1XXX	資產總計	\$ 2,693,913	100	\$ 2,651,4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3,913	100	\$ 2,651,419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朱營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五鼎生 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844,241	100	\$ 1,807,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1,296,216	70	1,270,519	7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91)	-	83	-
5900	營業毛利	<u>548,816</u>	<u>30</u>	<u>536,49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7,589	4	54,003	3
6200	管理費用	71,296	4	71,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181</u>	<u>5</u>	<u>105,02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066</u>	<u>13</u>	<u>230,75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07,750</u>	<u>17</u>	<u>305,74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428	-	4,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7,916	1	32,19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347)	(1)	(7,6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6,139)	-	(11,7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8</u>	<u>-</u>	<u>17,5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608	17	\$ 323,32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49,755</u>	<u>3</u>	<u>49,94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61,853</u>	<u>14</u>	<u>273,377</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06)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	-	(1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u>(393)</u>	<u>-</u>	<u>2,08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410)</u>	<u>-</u>	<u>2,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443</u>	<u>14</u>	<u>\$ 275,547</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66</u>		<u>\$ 2.77</u>	
9810	稀 釋	<u>\$ 2.52</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民國 104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準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六及二一)及(附註十六及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一)		留盈餘(附註十六及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及二一)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六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總額
	985,531	985,314	185,160	365,912	37,122	37,122	1,358	325,154	2,392	273,377	84	1,919,703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B1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37,122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3元	-	-	-	-	-	-	-	-	-	-	-	(325,154)
M7	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392)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273,377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65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85,531	985,314	185,160	403,034	37,122	37,122	1,358	325,154	2,392	273,377	84	1,919,703
B1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3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9,640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6	7,560	25,850	-	-	-	-	-	-	-	-	-
M7	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92,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37,122	37,122	1,358	325,154	2,392	273,377	84	1,919,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晉祥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608	\$ 323,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79	105,680
A20200	攤銷費用	9,563	9,133
A20300	呆帳費用	10,52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347	7,688
A21200	利息收入	(967)	(3,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39	11,7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5)	(1,2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24,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791)	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7,293)	(11,046)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84)	2,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047	(55,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908)	(62,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8)	(2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7,831	(10,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24	2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32	(12,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081	36,9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07)	(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86)	(12,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45	1,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3,646</u>)	(<u>3,4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3,361	349,9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4	3,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0)	(1,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051</u>)	(<u>82,1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284</u>	<u>269,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7,900)	(\$ 284,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4,865	314,56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0)	(51,7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64)	(13,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04</u>	<u>(34,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329)	(325,1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9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251)</u>	<u>(325,1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24</u>	<u>(9,4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2,861	(99,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465</u>	<u>311,7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5,326</u>	<u>\$ 212,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公司

五鼎

日

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91,897	18	\$ 217,772	8	2150	流動負債	\$ 59,817	2	\$ 45,685	2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97,013	4	163,306	6	216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149,345	6	137,759	5
1170	應收帳款及應收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7,969	11	319,943	1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5,871	5	136,8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74,432	6	151,837	6	2250	其他應付帳(附註四、五及二)	35,484	1	19,0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65,636	2	59,884	2	2320	負債重價－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366	-	7,5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22,671	16	498,313	19	236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396,29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586	1	21,8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744	-	11,5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6,204	58	1,432,012	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897	14	752,294	28
1543	非流動資產	187,025	7	197,025	8	2530	非流動負債	345,889	13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6,000	1	6,000	-	26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6,179	1	26,219	1
1600	無形資產(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893,511	33	978,198	37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372,095	-	9	-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8,722	1	30,321	1	25XX	存入保證金	27	-	26,228	1
192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927	-	243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4,692	28	778,522	29
15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119	-	895	-	3100	負債合計	992,874	37	983,314	37
	存出保證金	1,118,304	42	1,212,882	46	3200	股本	230,350	9	183,160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4,508	100	2,644,824	100	3310	資本公積	430,372	16	403,034	16
1XXX	總計	\$ 2,694,508	100	\$ 2,644,824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89	-	3,49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76,596	10	292,291	11
						3300	未分配盈餘	708,837	26	698,819	2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823)	-	(1,589)	-
						31XX	其他權益	1,929,388	72	1,867,704	71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8	-	(1,332)	-
						3XXX	非控制權益	1,929,816	72	1,866,372	71
							權益合計	\$ 2,694,508	100	\$ 2,644,8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晉祥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五鼎生物技 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847,454	100	\$ 1,788,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1,300,319</u>	<u>71</u>	<u>1,264,25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47,135</u>	<u>29</u>	<u>524,67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2,860	4	58,436	3
6200	管理費用	71,299	4	71,7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181</u>	<u>5</u>	<u>105,02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340</u>	<u>13</u>	<u>235,18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00,795</u>	<u>16</u>	<u>289,48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459	-	4,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8,386	1	32,24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10,347)</u>	<u>-</u>	<u>(7,6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98</u>	<u>1</u>	<u>29,4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1,293	17	318,94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49,755</u>	<u>3</u>	<u>49,94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61,538</u>	<u>14</u>	<u>268,99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06)	-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6)	-	(3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393)	-	2,0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15)	-	2,0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023</u>	<u>14</u>	<u>\$ 271,010</u>	<u>1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1,853	14	\$ 273,37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	-	(4,380)	-
		<u>\$ 261,538</u>	<u>14</u>	<u>\$ 268,997</u>	<u>1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7,443	14	\$ 275,5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	-	(4,537)	-
		<u>\$ 257,023</u>	<u>14</u>	<u>\$ 271,010</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66</u>		<u>\$ 2.77</u>	
9810	稀 釋	<u>\$ 2.52</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新台
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一)	總 額	
	附註十六及二一) 98,531	附註十六及二一) \$ 985,314	附註十六及二一) \$ 185,160	附註十六及二一) \$ 365,912	附註十六及二一) \$ 4,852	附註十六及二一) \$ 381,959	附註十六及二一) \$ 84	附註十六及二一) (\$ 3,578)	附註十六及二一) \$ 1,919,703	附註十六及二一) \$ 813	附註十六及二一) \$ 1,929,516	附註十六及二一) \$ 428	附註十六及二一) \$ 1,929,816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37,122															
B17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58)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損)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531	985,314	185,160	403,034	3,494	292,291	(95)	(1,494)	1,867,704	(1,332)	1,866,372							
B1	10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27,338														
B17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19,640						19,640		19,6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6	7,560	25,550						33,110		33,1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損)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O1	非控制權益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287	992,874	230,550	430,372	1,589	276,596	(506)	(1,887)	1,929,888	(428)	1,929,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293	\$ 318,9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534	105,710
A20200	攤銷費用	9,563	9,133
A20300	呆帳費用	10,52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347	7,688
A21200	利息收入	(996)	(3,0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5)	(1,2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24,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7,277)	(10,993)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84)	2,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283	(55,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951)	(36,7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8)	(2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1,642	(18,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29	(5,41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32	(12,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081	36,9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07)	(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956)	(10,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6	1,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46)	(3,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200	348,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3	3,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0)	(1,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51)	(82,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152</u>	<u>267,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7,900)	(\$ 284,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4,865	314,56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8)	(51,9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64)	(13,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76</u>	<u>(34,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329)	(325,1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311)</u>	<u>(325,1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08</u>	<u>(9,8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125	(101,7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7,772</u>	<u>319,5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897</u>	<u>\$ 217,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529,41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2,180,51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05,7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743,125
加：本期淨利	261,853,5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185,35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3,6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9,607,683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5 元)	(223,396,5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11,1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 2)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註 3)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本案即為 104 年度盈餘）。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階段之生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法分派：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

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公司每年需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104.06.09	3	9,690,579	9.84%	9,655,579	9.72%
董事	楊孟文	104.06.09	3	282,920	0.29%	282,920	0.28%
董事	蔡永祿	104.06.0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池宜曇	104.06.0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雄	104.06.09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973,499	10.13%	9,938,499	10.00%
監察人	朱壁修	104.06.09	3	800,625	0.81%	800,625	0.81%
監察人	錢安平	104.06.09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800,625	0.81%	800,625	0.81%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99,287,353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42,988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4,298 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